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(一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5月28日8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参与合肥市新站区XZ202105号地块竞买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参加了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，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合肥市新站区XZ202105号地块。

公司近日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1、地块位置：合肥市新站区；
- 2、出让面积：56,511.92平方米；
- 3、宗地用途：居住用地；
- 4、主要规划设计条件：建筑容积率 ≤ 1.8 ，绿地率 $\geq 40\%$ ，建筑密度 $\leq 17\%$ ，配建租赁住房计容面积18,600平方米；
- 5、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：896,844,171元，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；
- 6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：公司第一期于2021年7月17日前支付人民币448,422,086元，第二期于2021年9月17日前支付人民币448,422,085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